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呂明芬
電話：02-2728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8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6951156_108300883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以，有關
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
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，該會108年2月
13日電子郵件之認定標準即日起不再適用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保訓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
108001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19/10/02 11:00:13
電子公文 交換 章

(人事處代決)